

一九一八年五月

第 815 号至 82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代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三第八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暢覽減價廣告

本局集刊法令暢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趣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翻雅意惟極收現款證免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訓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讓奉天省長請

獎給糾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文
內務總長錢龍訓呈

大總統爲擬准甘

肅省長請增設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兩

員以資任使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整理

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
債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

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敎令公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廣告

通告

吾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等省死傷軍官劉忠蘆等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

力人員張達先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洛陽建

築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劉連昌等原

請獎給實官核與定例不符請一併改給

勳章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屈蟻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何葆森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范昭漢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范昭漢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一 日 第 八 百 十 五 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時汝霖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混成團團附楊金城爲騎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靖國綸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李有田爲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石青山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樂賓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任有慶爲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武銘爲第七十七團附李祀熙爲第三營營長任鼎臣爲第七十八團團附陳德勝爲第一營營長李濟智爲第七十九團團附張虎臣爲第二營營長邵金聲爲第三營營長吳瑞芝爲第八十團團附戴廣勝爲礮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治雲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振清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改獎周孝欽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稟案請將何葆森等補授陸軍官佐由
呈悉何葆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遊擊恩保借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紅旗總管孟德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本部秘書陳滋鑄等官等由

呈悉陳滋鑄准敘四等耶之襄蔣中覺均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衡官等由

呈悉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陸軍部令

軍械司二等科員文斌、金振著升充一等科員，余銘慶署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令第四四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茲訂定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四條 商同業公會之會議，得比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各發造尺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

地某業公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為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長官呈候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及辦法 三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之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一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第一六零號呈及乘車證存根均悉查閱所呈存根內有第
三三一四號等號三張遽將單程用三字塗去另填往返各一次字樣核與一次用名實均不相符除將原送存根加蓋查核印記外仰即轉飭填發員嗣後填發此項乘車證務須一次填發一張如持用人必須往返各一次者儘可分填兩張毋得仍前將證更改致違定章存根發還保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第一六七號呈及乘車證存根均悉查核該存根所發各巡警乘車證尙屬駁實除由部加蓋查核印記外合將原送存根發還仰即查照保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八百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一 日 第 八 百 十 五 號

交 通 總 參 曹 汝 錦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獎給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章文

爲核議奉天省長張作霖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奉天省長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湯訓周鴻恩黃紀雲等三員既據稱均係緝獲著匪著有勞績原請入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勳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訓示遠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擬准甘肅省長請增設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兩員

以資任使文

爲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酌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甘肅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鄭元良呈稱省會警察廳事務繁劇鑑定職員不敷分配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兩員等因到部查甘肅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添設學習警佐五人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月呈奉令准在案茲復以該廳事務較前繁劇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兩員自係爲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增置以資任使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甘肅省長遠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債

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敎令公布文
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擬具條例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敎令公布恭呈仰祈
鑒事續查本部前曾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分欠款以

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迭經召集兩行及商界重要人員徵集發行方法之意見均以公債若不收賣京鈔則京鈔仍無整理之望若收賣京鈔而政府欠兩行之款截至上月底止本息併計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額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收賣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賣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捏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殊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故兩行及商界均要求擴張債票額數為根本整理之計畫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故擬再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名為民國七年六釐公債以足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利息六釐債期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指定期委託總稅務司經營之五十里外常關稅為第二次擔保俟三四年公債還本期滿即繼續抽籤擔保確實本利付現雖期限稍長而付息債本之信用實與短期公債無異其發行方法擬將兩種債票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以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其餘以此類推兩種公債長短兼配擔保確實且本息均付現金人民必樂於購買倘能全數售罄則政府所欠兩行之債務悉數清償兩行所發行之京鈔悉數收回上而裨益固家之度支下而活動社會之金融根本目的立時達到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一也萬一此項公債不能全數售罄本部擬即將所餘之兩種公債票交存兩行擔保欠款作為整理京鈔準備金查東西各國本有以證券為鈔票準備之先例其效用雖不能與現金相等然人民知兩行果有十足之有價證券存儲庫中每屆本利到期既有現金收回則其信用自與前此不同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二也交存兩行公債所有到期本利一律抵還部欠由部監督兩行專款存儲一而陸續疏通匯兌減少票額及票價提高現金充實不難開始兌現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三也以上皆為循序漸進之策設兩行更進一步得有以債券融通現金之機會則種種維持之法不難同時舉行收效更速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四也要之此次發行兩種公債既為整理京鈔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上開各種計畫分別進行京鈔若能立時收回全數固為最善即不然亦可陸續收回全數以期結束至收回鈔票撥還部欠兩行不再發行無論如何票額必

日見減少票價必逐漸增高此項公債發行之日即整理京鈔根本計畫完全成立之期且查從前部欠兩行之款均按月息七釐計算將來此項債費若未售罄予作擔保俾兩行可作爲整理京鈔準備金則部欠有抵之款自與尋常欠款不同應令按公債利率一律改按局息六釐計算以昭公允至部欠行款歷年均經審計院查核有案現擬由部函知審計院檢核一次以期周密如此一方消納兩行京鈔可以恢復銀行之信用一
方整理事務局欠可以減輕公家之擔負一舉兩得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及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決通
過謹據該公債條例呈請鈞鑒請以敎令公布卽由本部遵照辦理再前次呈准之短期公債章程本係直
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故對於審計官檢驗本息款項通例未經加入且票額僅定千元萬元兩種現既採用
普通發行收賣鈔票方法與此次發行之六釐公債搭成發售所有前定之短期公債章程茲擬加入第十三
條文其第八條條文亦應修改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以資分配而便募集除將修正短期公債章程另
再繕錄一分附呈鈞鑒外前項短期公債條例併請以敎令公布藉歸一律而昭慎重所整理事務局中交兩行京
鈔發行六釐公債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指令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等省死傷軍官劉忠蓋等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民國六年十二月亂黨勾結川陝土匪乘南
北戰事方殷之際欲侵犯甘省破壞大局新建設右軍第三路步五營候差員陸軍工兵畢業生焦相琴受逆連
動將該路分統陸軍步兵上校劉忠蓋誘至甬道還出手槍連擊傷其脇腹諸部計中五彈立時昏殞該營左
隊隊長張承明聞聲援救亦被該犯擊傷胸膈諸部計中三彈同時殞命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巡防第五
路第二營管帶王啟明因陶林一帶鼠疫流行帶領什兵四出設卡殮死救生并分途覓室隔離多方籌畫一
意防疫不惜生命遂致染疫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前湖南督軍信威將軍湯菊銘函稱五年六月川湘戰役
湖南陸軍補充團連長楊炳文在寧鄉地方奉令剿匪因匪勢浩大正相持間被匪射擊身死又第三營排長

張殿甲於五年六月奉派防堵湘潭縣屬之桃林任前衛尖兵長隔桃林十五里之龜背地方逆軍逼山出現該排長帶兵抵抗互相攻擊半日之久被逆軍彈傷左腿成廢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辦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滿章第二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分統劉忠蓋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隊長張承明管帶王啟明二員從優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連長楊炳文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負傷排長張殿甲一員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優異再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辛亥陽夏之役湖北陸軍第四標二營隊長李志國力戰陣亡前經給費安葬請予加給年金等語查辛亥鄂軍死傷將士節經由部分別呈准加給年撫金在案該故隊長李志國事同一律擬請仍照成案依卹賞表第一號按上尉階級給與年撫金二百元五年爲止以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覆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總長廢昌呈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各員勳章文單各一件除孫廣庭一員請獎禾章由院飭交銓敘局核辦外相應鈐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課長張遵先等各等勳章以酬勞績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請將參謀本部請獎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課長張遵先 毛鍾成 趙文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計開